

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执〔2023〕1号

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关于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方案

为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根据《2023年石家庄市长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长双随机办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要求，创新管理方式，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监管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(二) 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(三) 联合惩戒。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确保部门间许可监管信息的及时公示和推送，实现部门间对企业严重失信信息的全面共享和有效利用。

三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对“一单两库”实行动态管理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(二) 推进联合抽查

根据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推进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，（民发[2021]86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

结合监管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强化信用监管应用

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，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有失信行为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；对守法经营，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，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现科学监管、精准监管。将抽查结果有效归集至检查对象名下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规范开展随机抽查

认真学习《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我局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，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熟练掌握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使用，按照年度计划随机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开展抽查，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民政局成立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，有关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加强对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一方面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要求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，大力宣传推行“双随机”抽查有关政策要求；另一方面组织执法人员和市场主体相关人员开展培训，掌握和熟悉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抽查纪律。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
2023年3月15日



长安区民政局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

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
1	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无子项	社会组织科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)	随机抽查	(一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 (二)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(三) 不按照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； (四)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(五)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(六)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(七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	本级
2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无子项	社会组织科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)	随机抽查	(一) 伪造、变造或者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登记证书、印章的； (二)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 (三) 不按照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(四)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； (五) 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社会服务机构财产的； (六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	本级
3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无子项	养老服务科	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(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48号)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49号)	随机抽查	依法对养老机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。	本级

注：1、本部门所有市场监管执法事项为 3 项，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项，占比 100%。
 2、每个表格的内容如果过长请使用自动换行，不要添加回车字符。
 3、一个检查项目对应多个子项目
 4、一个子项目对应一个检查方式与一个检查依据（如同一个子项目依据为多条，请用分号分开即可，不要用回车分开）
 5、一个子项目对应多个检查内容（即多个检查题），一个检查题请放在一个表格中（如一个检查内容（检查题）填写多种情形时，中间用分号隔开，请不要用回车分开）
 6、检查主体填写：省XX部门、市XX部门、县（区）XX部门，如果涉及多个层级都有检查权限，涉及的都要填写上。